

债券代码：1980295.IB/152289.SH 债券简称：19 萍昌盛债/G19 萍昌
债券代码：2280331.IB/184497.SH 债券简称：22 萍昌盛债 01/22 萍昌 01
债券代码：2380046.IB/184764.SH 债券简称：23 萍昌盛债 01/23 萍昌 0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关于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步行街 9、10、11 栋-115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江银行湘东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情况
兰辉	监事会主席
潘露	监事
罗锐	职工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通过新《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发行人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责统筹整合至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已履行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属于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九江银行湘东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江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步行街9、10、11栋-115号

联系电话：0799-71757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2026年06月15日

